

附件

## 修订后的税务执法文书式样

### 目录

(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1
(二)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三)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7
(四)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9
(五)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12
(六)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14
(七)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	17
(八)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20
(九)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	23
(十)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	26
(十一)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	29
(十二) 强制执行申请书.....	32
(十三) 税务稽查结论.....	34
(十四)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36
(十五)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38
(十六) 现场笔录.....	41

(十七) 勘验笔录.....	45
(十八) 税务事项通知书.....	49
(十九)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51
(二十) 税务检查通知书.....	53
(二十一)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	55
(二十二) 税务处理决定书.....	57
(二十三)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60
(二十四)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62
(二十五) 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	64
(二十六) 冻结存款通知书.....	67
(二十七)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69
(二十八) 提取证据专用收据.....	72
(二十九)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5
(三十)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77
(三十一)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79
(三十二)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81
(三十三)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84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_\_\_\_\_税罚告〔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对你（单位）（地址：\_\_\_\_\_）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_\_\_\_\_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税收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前使用，依法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4. 本告知书由税务人员在对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前根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填写。
5. 本告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文书字号设为“罚告”，稽查局使用设为“稽罚告”。
7. 本告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税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经我局（所）\_\_\_\_\_， 你

（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

1.

2.

（二）

.....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

3.

.....

**二、处罚决定**

（一）

1.

2.

(二)

.....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_\_\_\_\_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缴纳入库(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经我局（所）\_\_\_\_\_”：横线处填写“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_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5. 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必须抓住税收违法的主要违法事实，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并说明主要证据，然后列举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具体情节轻重，写明处罚结论。若违法事实及证据复杂，应给予分类分项陈述。

6. 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必须是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7.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8.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9. 文书字号设为“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罚”。

10.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一份送征管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税不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经我局（所）\_\_\_\_\_，你  
\_\_\_\_\_，你  
（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_\_\_\_\_

\_\_\_\_\_。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_\_\_\_\_

上述行为违反 \_\_\_\_\_ 规定，  
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为 \_\_\_\_\_，依  
照 \_\_\_\_\_ 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或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五年后发现的案件作出决定时使用；或者其他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经我局（所）\_\_\_\_\_”：横线处填写“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_\_\_\_\_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5. “上述行为违反\_\_\_\_\_规定”横线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正文直接填写相关法律规定条款。

6. “鉴于上述税收违法为\_\_\_\_\_”：横线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者属于超过五年被发现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7. “依照\_\_\_\_\_规定”，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形，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等条款。

8.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9.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10. 文书字号设为“不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不罚”。

11.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一份送征收管理单位，一份装入卷宗。

\_\_\_\_税务局（稽查局）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税（稽）暂罚〔     〕 号

---

关于批准\_\_\_\_暂缓（分期）缴纳罚款  
的通知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经对你（单位）\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批准你（单位）暂缓（分期）缴纳我局\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_\_税罚〔     〕 号）中所处以的罚款（大写）\_\_\_\_\_（¥\_\_\_\_\_）

（以下内容区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情形选择性填写）

经批准暂缓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缴清。

经批准分期缴纳的罚款，限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分\_\_\_\_\_期缴清。具体缴纳时限和金额为：

（一）\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  
\_\_\_\_\_（¥\_\_\_\_\_）；

（二）\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_\_\_\_\_  
\_\_\_\_\_（¥\_\_\_\_\_）；

(三) \_\_\_\_\_年\_\_月\_\_日前缴纳(大写) \_\_\_\_\_  
\_\_\_\_\_ ( ¥ \_\_\_\_\_ );

.....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批准被处罚对象提出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并通知被处罚对象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时使用。

3.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对象的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文书字号设为“税暂罚”；稽查局使用时设为“税稽暂罚”。

6.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交批准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对象，一份由税务机关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_\_\_\_\_税简罚〔 〕 号

被处罚人名称			
被处罚人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当场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2.限十五日内到_____缴纳。		
罚款金额	（大写）_____¥_____		
告知事项	1.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div>			
执法人员： 税务机关（印章）：_____年 月 日	签收情况：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在对公民处以 200 元（含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罚款，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1）被处罚人名称：单位被处罚的，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姓名。

（2）被处罚人证件名称：单位填写税务登记证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个人被处罚的，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3）证件号码：单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填写其他有效证件号码；个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4）缴纳方式：如果是当场缴纳，在“□1”内打“√”，如是指定缴纳在“□2”处打“√”，在“\_\_\_\_\_”填写缴纳地点。

（5）经办人：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能代表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被处罚人是单位的，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_\_\_\_\_税保冻〔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地址： \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_\_\_\_\_规定，经 \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冻结你（单位）在 \_\_\_\_\_的存款（大写） \_\_\_\_\_（¥ \_\_\_\_\_）元。请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缴纳应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_\_\_\_\_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 \_\_\_\_\_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冻结纳税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时针对纳税人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第二横线处填写冻结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或第五十五条，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填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五条。

6. “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7.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冻结起止日期间隔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8.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等条款。

9.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10. 本决定书应与《冻结存款通知书》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11. 本决定书与《冻结存款通知书》《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在送达金融机构后送达纳税人一份。

12. 文书字号设为“保冻”，稽查局使用设为“稽保冻”。
13. 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随同《冻结存款通知书》送金融机构，一份送纳税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_\_\_\_\_税保封〔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的\_\_\_\_\_（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_\_\_\_\_。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依法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第二横线处填写查封、扣押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或第五十五条，结合具体违法情形填写）。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横线处分别填写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或第五十五条。

6. “经\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具体名称。“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查封、扣押起止日期。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除上述情形外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7. 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1）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由税务机关（包括税务所、稽查局）负责人审批，文书正文中可不注明“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2)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审批。

8.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9.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评估价估算。

10. 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11. “对你（单位）的\_\_\_\_\_”横线处填写税务机关查封（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具体名称及数量。

12.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13. 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停止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4. 文书字号设为“保封”，稽查局使用设为“稽保封”。

15.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_\_\_\_\_税强扣〔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经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从你（单位）\_\_\_\_\_的存款账户（账号：\_\_\_\_\_）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_\_\_\_\_（¥       ）

滞    纳    金（大写）：\_\_\_\_\_（¥       ）

罚           款（大写）：\_\_\_\_\_（¥       ）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_\_\_\_\_（¥       ）

合           计（大写）：\_\_\_\_\_（¥       ）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设置。

### 2. 适用范围：

(1)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已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但纳税人逾期未缴纳税款时使用；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时使用；

(3)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时使用；

(4)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第二横线处填写强制执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结合具体情况填写）。

5. “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6. “在\_\_\_\_\_的存款账户（账号：\_\_\_\_\_中扣缴以下款项）”横线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7. 本决定书应与《扣缴税收款项通知书》一并依照规定

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8.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9.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在送达金融机构后送达纳税人一份。

10. 文书字号设为“强扣”，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强扣”。

11.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金融机构，一份送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_\_\_\_\_税强拍〔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经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决定：\_\_\_\_\_

\_\_\_\_\_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收款项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鉴于你（单位）（地址：\_\_\_\_\_）\_\_\_\_\_”，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第二横线处填写强制执行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结合具体情况填写）。

5. “经\_\_\_\_\_税务局（分局）”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6. 在“决定：\_\_\_\_\_”横线处，根据做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前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款内容中选择填写：

对《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_\_税保封〔\_\_\_\_〕号）所查封（扣押）的你（单位）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滞纳金（大写）\_\_\_\_\_元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扣押），

对你单位提供用于纳税担保（纳税担保书\_\_\_\_号）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7. 税务机关在实施拍卖或者变卖时，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8. 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9. 税务机关对有产权证书的动产或不动产拍卖后，向有关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有关机关协助办理该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手续。

10.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11.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12. 文书字号设为“强拍”，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强拍”。

13.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冻结存款适用）

\_\_\_\_\_税解保冻〔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_\_\_\_\_，根据  
\_\_\_\_\_规定，我局决定解除\_\_\_\_\_年\_\_月\_\_日《税收保全措施  
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_\_\_\_\_税保冻〔     〕 号）对你  
（单位）存款账户\_\_\_\_\_号存款的冻结。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已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纳税人缴纳了应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已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或者查明纳税人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被冻结款项与违法行为无关，违法行为已作处理不再需要冻结，冻结期限届满后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冻结存款；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依法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也应发出本决定书解除冻结存款。

5. “鉴于你（单位）\_\_\_\_\_”横线处应分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

- （1）没有违法行为；
- （2）被冻结的存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3）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4）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5）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则分别填写：

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自行缴纳应纳税款的，填写“已在限期内缴纳”；

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填写“已经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根据 \_\_\_\_\_规定”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

7. 本决定书应与《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8. 本决定书与《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本决定书送达纳税人一份的同时送达金融机构。

9. 文书字号设为“解保冻”，稽查局使用设为“稽解保冻”。

10.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随同《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送金融机构，一份送纳税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_\_\_\_\_税解保封〔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鉴于你（单位）\_\_\_\_\_，根据\_\_\_\_\_规定，决定解除\_\_\_\_年\_\_月\_\_日《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适用）》（\_\_税保封〔     〕号）查封（扣押）你（单位）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持《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专用收据》），前来办理解除查封（扣押）手续。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自行缴纳了应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了应纳税款，或者查明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被扣押、查封财产与违法行为无关，违法行为已作处理不再需要扣押、查封，扣押、查封期限届满后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本决定书审批程序和权限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实施扣押的，由税务机关（包括税务所、稽查局）负责人审批；

(2) 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审批。

5. “鉴于你（单位）\_\_\_\_\_”横线处应分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

(1) 没有违法行为；

(2) 被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与违法行为无关；

(3) 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扣押、查封；

(4) 扣押、查封期限已经届满；

(5) 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则分别填写：

一是纳税人主动在限期内全部缴纳应缴款项的，填写“已在限期内缴纳了应缴税款、滞纳金”；

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款项入库的，填写“应缴税款、滞纳金已由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扣押、查封措施的情形，根据实际情



况填写。

6. “根据\_\_\_\_\_规定”横线处根据具体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7.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查封（扣押）；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也应向当事人发出本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

8. 解除查封（扣押）后，税务机关应将纳税人保存的《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或者《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收据》收回存档。

9. 本决定书在必要时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可要求协助执行部门解除停止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10. 文书字号设为“解保封”，稽查局使用设为“稽解保封”。

11. 本决定书为A4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查封（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纳税人，一份随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协助执行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税强申〔     〕 号

\_\_\_\_\_:

申请执行人: \_\_\_\_\_地址: \_\_\_\_\_

行政机关负责人: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被申请人: \_\_\_\_\_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_\_\_\_\_规定，特申请贵院  
强制执行。

附件: \_\_\_\_\_

申请执行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税款、滞纳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时使用。

3. 本申请书抬头填写税务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的具体名称。

4. 正文第一段填写申请理由，理由一般包含如下内容：

(1) 对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未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

(2) 已对\_\_\_\_\_（《税务处理决定书》名称、字号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字号）申请行政复议，但对\_\_\_\_\_（复议机关）\_\_\_\_年\_\_月\_\_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税复〔 〕 号）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3) 已对\_\_\_\_\_（《税务处理决定书》名称、字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字号、《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名称、字号）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履行\_\_\_\_\_人民法院\_\_\_\_\_（判决书或裁定书名称、字号）的判决（裁定）。

5. “根据\_\_\_\_\_规定”横线处依照不同情况填写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九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6. “附件”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的文书名称、字号。

7. 文书字号设为“强申”，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强申”。

8. 本申请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人民法院，一份装入卷宗。

\_\_\_\_\_ 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稽查结论

\_\_\_\_税结〔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经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期间\_\_\_\_\_情况的检查，  
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进行查处，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4. 未经立案查处又未发现问题的，本结论由稽查实施环节人员填写；经立案查处又未发现问题的，本结论由审理环节人员填写。

5. 本结论应由税务局（稽查局）局长审批。

6. 本结论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7. 文书字号设为“结”，稽查局使用设为“稽结”。

8. 本结论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一份送征收管理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税移〔 〕 号

---

关于\_\_\_\_\_案件的移送书

\_\_\_\_\_:

\_\_\_\_\_一案，经我局调查核实，认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规定。根据\_\_\_\_\_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有关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局审查，是否决定立案侦查，请于收到本移送书三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我局。

- 附件：1. 关于\_\_\_\_\_案件的调查报告  
2.  
.....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案件时使用。

3. 本移送书抬头填写受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名称。

4. “\_\_\_\_\_一案”横线处填写移送案件的名称。

5. “根据\_\_\_\_\_”横线处根据案件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附送以下资料：

(1) 《关于\_\_\_\_\_案件的调查报告》；

(2) 作出处理决定的，应附送《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复制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附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复制件；

(3) 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材料复制件；

(4)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对有一定的涉嫌犯罪线索，但依税务机关法定职权无法查证并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用于证明税务处理、处罚等税收执法行为的证据材料原件不得移交。

8. 《税务稽查报告》《税务稽查审理报告》《税收违法案件集体审理纪要》等税务机关内部研究相关材料不得移送。

9. 本移送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10. 文书字号设为“移”，稽查局使用设为“稽移”。

11. 本移送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公安机关，一份装入卷宗。

#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

---

---

编号：\_\_\_\_\_

## 关于\_\_\_\_\_案件的调查报告

我局于\_\_\_\_年\_\_月\_\_日起对\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的\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查处。现将查处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 二、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

#### （一）

1.

2.

.....

#### （二）

.....

### 三、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 （一）



1.

2.

.....

(二)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

1.

2.

.....

(二)

.....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调查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案件时，将当事人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等情况通报公安机关时使用。

3. 本报告正文“对\_\_\_\_\_”横线处填写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4. “基本情况”概括填写：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如：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姓名、主管部门、经营地址、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稽查所属期间、申报、缴纳税款等情况以及与涉嫌犯罪有关的其他情况。

(2) 税务机关查处概况。

5. “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部分详细写明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与涉嫌犯罪无关的税收违法事实可以不填写或者不详细填写。

6. “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处理、处罚情况”部分应当写明税务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行为所进行的税务处理、处罚的内容及依据。依税务机关法定职权无法查证并作出税务处理、处罚决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7. “其他情况说明”主要填写：

(1)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是否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已受行政处罚。

(2) 当事人五年内是否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

8. 本报告只正面叙述税务机关认定的涉嫌犯罪的税收违法事实及意见，不叙述税务机关调查、审理过程中内部的不同看法。

9. 本报告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公安机关，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现 场 笔 录

共 页第 1 页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执法人员：\_\_\_\_\_记录人：\_\_\_\_\_

见证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现场情况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当事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现场笔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稽查人员或者其他税收执法人员依法进行实地调查、实施查封（扣押）或者实施冻结存款，就与案件事实确认等相关的现场执法情况、违法事实等事项进行当场客观记载时使用。

3. 本笔录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当场制作，不能事后补充制作。

4. 本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并保证字迹清楚。

5. 本笔录主页上方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若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时间”项应当完整填写起止时间，并具体到“分”。

6. 本笔录主体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纪实、叙述的写作要求，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现场的实际所见、所闻情况，并避免对有关情况、内容进行评判、推断。

7. “现场情况记录”一般包括现场执法的经过、现场执法主要情况，并可根据需要附绘制的图样、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明材料。填写应当注意如下内容：

（1）应该记录执法人员（二人以上）进入现场时出示税务检查证、《税务检查通知书》情况；

（2）查封、扣押财产，或者冻结存款等税收执法文书的送达情况。

（3）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税务行政执法行为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4）应当记录执法现场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职务以及相关证件等情况。

（5）应当记录现场执法的过程。过程记录应当详略得当，对与具体执法关联性不大的内容，可以简要描述；对与执法直接相关的内容和过程，应当尽可能详细记载。记录可

以采取先总体后具体、先概括后详细的方式进行，并对现场人员的活动状况进行记录。如：可以首先简要描述现场的总体环境状况、方位地点，然后再具体到需要重点检查的方位、地点；可以首先从现场总体分布、相关物品摆放，然后具体到物品数量，包装标签及现场痕迹；等等。

（6）应当记录现场执法所采取的措施，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的来源、出处、名称、数量以及采集、抽样过程等情况；采取拍照、绘图的，还应当记录现场拍照的内容、数量、绘制现场图的种类、数量、绘制时间、方位以及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7）实地执法结束时，应当将笔录交当事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笔录有修改的，应当由当事人在改动处捺指印；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在尾页结束处写明“以上笔录我看过（或者向我宣读过），与现场情形相符”，并逐页签章。当事人经通知不到场或者拒绝在现场笔录上签章的，执法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有第三方人员在现场的，可由其签名见证。

8. 本笔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勘 验 笔 录

共 页第 1 页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现场指挥人：\_\_\_\_\_

勘验人：\_\_\_\_\_记录人：\_\_\_\_\_

见证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勘验情况记录：

\_\_\_\_\_  
\_\_\_\_\_  
\_\_\_\_\_

勘验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当事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勘验笔录》依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稽查人员或者其他税收执法人员就与案件事实确认相关的物品、现场进行勘查、测定、检验，并对勘验过程、结果予以客观记录时使用。

3. 本笔录应当使用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书写工具书写，也可使用计算机记录并打印，保证字迹清楚。

4. 本笔录主页上方设定的内容应当逐项填写。若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时间”项应当完整填写起止时间，并具体到“分”；“现场指挥人”项填写由稽查局局长或者案件负责人指定的勘验现场负责人。

5. 本笔录主体部分内容应当按照纪实、叙述的写作要求，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现场的勘验情况，并避免对有关情况、内容进行评判、推断。

6. “勘验情况记录”一般包括勘验的过程、勘验主要情况，并可根据需要附绘制的图样、照片、复制的模型材料和录像等其他证明材料。填写中注意如下内容：

（1）应该记录执法人员（二人以上）和勘验人员进入现场时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说明检查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享有的权利等事项。

（2）应当记录勘验现场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职务以及相关证件等情况。

（3）应当记录勘验的过程、结果。

（4）应当记录勘验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的来源、出处、名称、数量，以及采集、固定过程等情况；采取拍照、绘图的，还应当记录现场拍照的内容、数量、绘制现场图的种类、数量、绘制时间、方位以及测绘人姓名、身份等内容。

（5）勘验结束时，笔录应当由勘验人员、在场相关人员签名，并告知当事人勘验的事实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当事人要求重新勘验，理由充分的，应当重新勘验。

7. 本笔录为 A4 竖式，一式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_\_\_\_\_税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事由：

依据：

通知内容：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通知有关税务事项时使用。除法定的专用通知书外，税务机关在通知纳税人缴纳税款、滞纳金，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留抵退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处理，变更检查人员、变更检查所属期，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均可使用此文书。

3. 填写说明：

（1）抬头：填写被通知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2）事由：简要填写通知事项的名称或者实质内容；

（3）依据：填写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4）通知内容：填写办理通知事项的时限、资料、地点、税款及滞纳金的数额、所属期等具体内容。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缴纳税款、滞纳金的，应告知被通知人：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他通知事项需要告知被通知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权利的，应告知被通知人：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告知税务行政复议的，应写明税务复议机关名称。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_\_\_\_\_税限改〔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你（单位）\_\_\_\_\_。

根据\_\_\_\_\_，

限你（单位）于\_\_\_\_\_

\_\_\_\_\_。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设置。

2. 适用范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1) 抬头：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2) “你（单位）\_\_\_\_\_”：具体违法行为；

(3) “根据\_\_\_\_\_”：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内容；

(4) “限你（单位）于\_\_\_\_\_”横线处填写“\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_”或者“收到本文书之日起\_\_\_\_日内\_\_\_\_\_”。

4. 本文书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税务行政相对人一份。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检查通知书

\_\_\_\_\_税检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_\_\_\_\_等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检查人员在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税务检查时使用。
3.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4. “决定派\_\_\_\_等人”横线处至少填写两人姓名。
5.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文书字号设为“检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检通”。
7.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被查对象，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

\_\_\_\_\_税协通〔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派\_\_\_\_\_等\_\_\_\_\_人，前往你处对\_\_\_\_\_进行调查取证，请予支持，并依法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检查人员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协查案件时使用。
3. 本通知书的抬头填写有配合调查义务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空白横线处分别填写所派出税务人员的姓名和需要调查取证的涉税事项。
4.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5. 文书字号设为“协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协通”。
6.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被调查对象，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_\_\_\_\_税处〔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局（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

1.

2.

（二）

……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

1.

2.

（二）

……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

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各类税收违法行为依据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作出处理决定时使用。

3. 本决定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被处理对象名称、查证的违法事实及违法所属期间、处理依据、处理决定、作出处理决定的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作出处理决定日期、处理决定文号、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限、途径。

4.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5. 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必须抓住税收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简明扼要地加以叙述，然后列举处理的依据，写明处理结论。若违法事实复杂，应当分类分项叙述。

6. 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理依据，必须是税收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7.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日内到\_\_\_\_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其中强制执行措施仅限于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适用，对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本决定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9. 文书字号设为“税处”，稽查局使用设为“税稽处”。

10.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一份交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征管部门，一份装入卷宗。

##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印章) 年 月 日 时 分

## 使用说明

1. 本送达回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一百零六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向当事人送达税务文书时使用。

3. “送达文书名称”栏，填写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4. “受送达人”栏，受送达人为单位的，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受送达人为个人的，填写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5. “送达地点”栏，填写送达税务文书的具体地点。

6.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的财务负责人、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

7. “代收人代收理由及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为个人的，本人不在由其同住成年家属在此栏签名，并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受送达人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不在的，由其代理人或其他负责人或负责收件的人员在此栏签字。

8.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栏，受送达人或其他法定签收人拒收时，由送达人填写此栏。

9.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栏，受送达人拒收时，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在此栏签名或盖章，不应由税务人员签名或盖章。

10. 本送达回证为 A4 竖式，随同送达的税务文书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_\_\_\_\_税强催〔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_\_\_\_\_，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_\_\_\_\_

2. \_\_\_\_\_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制作，是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决定，在依法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而制作的执法文书。

2. 本催告书抬头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3. “本机关于\_\_年\_\_月\_\_日”：填写送达当事人文书的日期，年份不能简写。

4. “送达\_\_\_\_\_”：填写文书名称及字号。

5. “1. \_\_\_\_2. \_\_\_\_”：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在有关决定性文书中作出的行政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如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只有一项的，第2项空白处应划去；如有多项的可增加项目。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决定不得填写在此栏目。

6. 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本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相应记录。

7.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联系地址：\_\_”：填写税务机关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8.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由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并注明税务检查证件号码。执法人员应为两名以上。

9. 本文书应当交当事人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10. 文书字号设为“强催”，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强催”。

11. 本催告书为A4竖式，一式两份，一份送被催告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催 告 书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

\_\_\_\_\_税强催〔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_\_\_\_，  
你（单位）\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 \_\_\_\_\_
2. \_\_\_\_\_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制作，是税务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而制作的执法文书。

2. 本催告书抬头填写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

3. “本机关于\_\_年\_\_月\_\_日”：填写送达当事人文书的日期，年份不能简写。

4. “送达\_\_\_\_\_”：填写文书名称及字号。

5. “你（单位）\_\_\_\_\_”横线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形填写。

6. “1. \_\_\_ 2. \_\_\_”：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在有关决定性文书中作出的行政决定，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如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只有一项的，第2项空白处应划去；如有多项的可增加项目。

7. 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本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相应记录。

8.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联系地址：\_\_”：填写税务机关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联系人、电话及地址。

9.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由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并注明税务检查证件号码。执法人员应为两名以上。

10. 本文书应当交当事人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处罚法、强制法、复议法中有专门规定）。

1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冻结存款通知书

\_\_\_\_\_税冻通〔     〕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请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冻结\_\_\_\_\_在你处的存款账户\_\_\_\_\_号的存款（大写）\_\_\_\_\_（¥\_\_\_\_\_）元。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填写

存款账户余额：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冻结纳税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通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
3.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_\_\_\_\_规定”横线处填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五条。
5. “经\_\_\_\_\_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横线处填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分局）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6. 本通知书应与《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一并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7. 存款账户余额指税务人员冻结存款前查询时的存款余额。
8. 本通知书与《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在送达本通知书时，要求签收时间不但要写明“年”、“月”、“日”、“时”，而且要具体写明“分”。
9. 文书字号设为“冻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冻通”。
10.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随同《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送金融机构，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_\_\_\_\_税解冻通〔     〕 号

\_\_\_\_\_:

鉴于\_\_\_\_\_，决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冻结存款通知书》（\_\_\_\_\_税冻通〔     〕号）对其存款账户\_\_\_\_\_号存款的冻结。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后，纳税人自行缴纳了应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或者查明纳税人没有违法行为或者被冻结款项与违法行为无关，违法行为已作处理不再需要冻结，冻结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时使用。

3. 本通知书抬头填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具体名称。

4. “鉴于\_\_\_\_\_”填写被冻结存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等的具体名称，并应分清解除冻结存款的不同原因分别填写：

(1) 没有违法行为；

(2) 被冻结的存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3) 违法行为已被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4) 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5) 如税款已在期限内缴纳，则分别填写：

一是纳税人在限期内自行缴纳应纳税款的，填写“已在限期内缴纳”；

二是由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填写“已经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定应当解除冻结存款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冻结存款；纳税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追缴税款入库的，也应向金融机构发出本通知书解除冻结存款。

6. 本通知书应与《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一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后使用。



7. 本通知书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8. 文书字号设为“解冻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解冻通”。
9. 本通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随同《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送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提取证据专用收据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证 据 名 称	数 量	证 据 出 处	证据所属时 间	内 容 摘 要

证据提供单位或者个人（签章）：  
税务机关（印章）

提取人（签名）：

## 使用说明

1. 《提取证据专用收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和《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稽查人员或者其他税收执法人员在提取证据材料原件时使用。

3. 证据原件的提取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伪造、变造、虚开的发票及其他税款抵扣、出口退税等凭证；

(2) 伪造、变造的金融票据及其他收付款凭证；

(3) 伪造、变造的账簿、凭证及有关资料；

(4) 不提取原件可能导致灭失或者被转移、藏匿的其他证据材料。

4. “证据名称”填写需要提取的证据材料原件名称。如：伪造、变造、虚开的发票；伪造、变造的金融票据；伪造、变造的其他税款抵扣凭证；伪造、变造的账簿；伪造、变造的凭证；印制假发票的工具、设备；等等。

5. “证据出处”填写获取具体证据的来源和原存放处。

6. 现场难以判定是否为伪造、变造、虚开的证据材料的，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现场难以判定是否为伪造、变造、虚开的发票的，可以先行依照相关规定分别使用《发票换票证》或者《调验空白发票收据》进行调取。经鉴定或者查验确认为伪造、变造、虚开的发票后，使用《提取证据专用收据》调取证据原件，同时换回原先交付给证据提供单位或者个人的《发票换票证》或者《调验空白发票收据》。

(2) 现场难以判定是否为伪造、变造的账簿、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可以先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并附《调取账簿资料清单》进行调取。经鉴定或者查验确认为伪造、变造的账簿、凭证及有关资料后，使用《提取证据专用收据》调取证据原件，同时在原先出具的《调取账簿资料清单》（一式二份）上注明。

7. “证据提供单位或者个人（签章）” 栏区分以下情况填

写:

(1) 证据提供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由相关人员签名, 加盖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2) 证据提供单位为个人的, 由个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8. 本收据为 A4 横式, 一式二份, 一份交给提供证据的单位或者个人, 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税听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  
\_\_\_\_时在\_\_\_\_\_举行听证,请准时参加。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次听证由\_\_\_\_\_主持,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与本  
案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请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  
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时使用。
3. 抬头：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4. 本通知应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
5. 本通知与《税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文书字号设为“听通”，稽查局使用设为“稽听通”。
7.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_\_\_\_\_税社罚告〔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对你（单位）（地址：\_\_\_\_\_）的社会保险费违法行为拟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_\_\_\_\_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对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后，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前使用，依法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4. 本告知书由税务人员在对当事人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前根据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填写。

5. 本告知书与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文书字号设为“社罚告”。

7. 本告知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税社听通〔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决定于\_\_\_\_年\_\_月\_\_日  
\_\_时在\_\_\_\_\_举行听证，请准时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本次听证由\_\_\_\_\_主持，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需要申请回避的，请在举行听证的三日前提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时使用。
3. 抬头：填写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4. 本通知应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送达当事人。
5. 本通知与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6. 文书字号设为“社听通”。
7. 本通知书为A4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税社罚决〔     〕     号

\_\_\_\_\_：（纳税人识别号：     ）

经我局（所）\_\_\_\_\_

\_\_\_\_\_， 你

（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

1.

2.

（二）

.....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

3.

.....

## 二、处罚决定

（一）

1.

2.

(二)

.....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_\_\_\_\_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到\_\_\_\_\_缴纳入库(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设置。

2. 适用范围：税务机关在对当事人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

3.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 “经我局(所)\_\_\_\_\_”：横线处填写“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_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对你(单位)(地址:\_\_\_\_)\_\_\_\_\_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

5. 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必须抓住社会保险费的主要违法事实，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并说明主要证据，然后列举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具体情节轻重，写明处罚结论。若违法事实及证据复杂，应分类分项陈述。

6. 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必须是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文号和有关条款。

7. “向\_\_\_\_\_”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

8. 本决定书与文书送达回证一并使用。

9. 文书字号设为“社罚决”。

10. 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一式二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装入卷宗。

\_\_\_\_\_ 税务局

## 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_\_\_\_\_ 税社简罚〔 〕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被处罚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处罚地点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及 处罚依据			
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限十五日内到 _____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2. 当场缴纳。		
罚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告知事项	1. 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 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我陈述、申辩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执法人员： 税务机关（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签收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 使用说明

1. 本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设置。

2. 适用范围：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含 3000 元）以下罚款，当场作出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罚时使用。

3. 填写说明：

（1）被处罚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

（2）被处罚单位证件名称：填写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合法有效证件。

（3）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纳税人识别号。

（4）缴纳方式：如果是当场缴纳，在“□1”内打“√”，如是指定缴纳在“□2”处打“√”，在“\_\_\_\_\_”填写缴纳地点。

（5）经办人：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能代表被处罚单位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 文书字号设为“社简罚”。

5.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当事人一份，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一份。